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4(b)、36、41、45 和 4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发展合作

中东局势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 商业和金融封锁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 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

立宣言》的情况

2012 年 2 月 10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致意并告知: 2012年2月4日和5日,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ALBA-TCP)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第十一届首脑会议。

为此,我谨代表 ALBA-TCP 成员国,请你将本信及首脑会议批准的下列文件(见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 1.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成员国关于圣卢西亚和苏里南共和国加入成为特别邀请成员的决议;批准海地共和国成为常任邀请成员(议程项目 24(b))
 - 2. 建立 ALBA-TCP 经济区 (ECOALBA-TCP) 的协定 (议程项目 24(b))
- 3. 阿根廷共和国与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ALBA-TCP)成员国之间的承诺协定(议程项目 24(b))
 - 4. ALBA-海地工作机制(议程项目 24(b))
- 5. ALBA-TCP 第十一届首脑会议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殖民情势的特别声明(议程项目 45)



讲回收(各)

- 6. 关于叙利亚的公报(议程项目 36)
- 7. 关于古巴五斗士的特别声明(议程项目 41)
- 8. 关于波多黎各的特别声明(议程项目 58)
- 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海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协定 (议程项目 24(b))

常驻联合国代表 主管北美事务的副部长 大使 豪尔赫·瓦莱罗(签名)

2012年2月10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成员国关于圣卢西亚和苏里南共和国加入成为特别邀请成员的决议:批准海地共和国成为常任邀请成员

2012年2月5日,在1992年2月4日玻利瓦尔起义二十周年之际,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市举行第十一届首脑会议。

确认应加强和巩固本联盟,使之成为维护各成员国独立、主权、自决和特性以及南方各国人民利益和愿望而抵制对其进行政治经济控制的企图的政治、经济与社会联盟。

赞赏圣卢西亚和苏里南共和国认可本联盟是反对竞争促进互补、反对控制促进团结、反对剥削促进合作以及促进尊重我国人民主权的替代办法;强调这两个国家的加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并着重指出这两个有尊严的国家将对我们美洲人民跨国大联盟计划给予重大支持。

指示政治理事会落实圣卢西亚和苏里南共和国加入成为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特别邀请成员的工作。

此外,海地共和国总统米歇尔·马尔泰利确认,该国愿意作为常任邀请成员继续参加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ALBA)。

2012年2月5日定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市

(ALBA 经济互补委员会达成)

建立 ALBA-TCP 经济区 (ECOALBA-TCP) 的协定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ALBA-TCP)成员国(下称"缔约方");

确认我们各国人民的历史、哲学、政治和社会财富以及土著和独立主义英豪 (尤其是追求解放的象征和缔造美洲的奇才西蒙•玻利瓦尔)构成我们的共同财产:

认为只有我们各国团结起来,才能确保发展和人民福祉,并齐心协力彻底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对外依赖;

相信 ALBA-TCP 这样的新型次区域一体化进程将有助于我们各国实现彻底独立和充分主权,并推动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团结;

承诺发展 ALBA-TCP 经济区,其机制和进展将维护团结贸易原则,促进激发区域的生产力,根据我们的需要、能力和潜能调整生产体系,促进便利贸易往来,承认缔约方之间存在不平衡;

深信公平分配财富和促进人民、合作与社会共同拥有生产要素的形式是保障 社会公正和各国社会与经济机制进步的有力途径;

强调 ALBA-TCP 促进独立、团结、合作、经济互补、社会公正、公平、利益 共享、尊重我们各国主权、文化多样性和与自然和谐相处并遵守国际法原则;

重申我们的性质是反帝国主义,并反对支持寡头制的一切霸权表现,而承诺 建设多极世界;

考虑到从 2004 年 12 月 ALBA-TCP 正式诞生以来缔约方之间所定的各项主席声明、专门协定和具体法规;

商定本协定规定如下:

第1条:本协定旨在建立 ALBA-TCP 经济区,作为相互依赖、主权和团结的共同发展经济区,其目的是巩固扩大新的经济关系替代模式,以加强生产机制与贸易往来和使之多样化,并为缔约方将在这方面建立的多双边机制奠定基础,从而满足我们各国人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

ALBA-TCP 经济区包括:

1. 使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关系更有秩序和活力,发挥互补的生产和贸易链条运作。为此,本协定将从通盘角度而不是各国简单累加的角度,确定共同发展所应遵循的经济原则,促使其跻身国际舞台。

- 2. 缔约方之间的物资流动和生产要素结合,有助于在优先领域充分发展潜能和生产力,以满足我们各国人民的需要,应对区域内的需求,并推动生产升级;这方面的多种途径包括:减免关税,加强原材料、资本、半成品和最终消费品的交易,并根据缔约方各自制定的发展计划采取一系列有利于上述内容的措施。
- 3. 协调统一各缔约方的经济政策,确保为实现互补建立有利条件,为此应研究确定和评价可能符合共同利益的领域,以针对第三国、国家集团、贸易区和国际组织,提出确立本区域内部相互关系的战略。
- 4. 根据各国的优势,推动生产专业化,但不限制各国生产体系的综合发展, 并推动消除缔约方之间及各国国内的不平衡。
- 5. 使用 ALBA-TCP 所设的新型融资结构机制与途径,尤其是加强 ALBA 银行,将其作为向跨国经济合作项目供资的有效途径,并使用区域统一支付清算系统 (SUCRE),使之在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中至少达到 20%,并采取促进激励使用该系统的措施使其利用率逐步提高。
- **第2条:**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方商定 ALBA-TCP 经济区应遵守如下指导原则:
- 1. **在互补、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开展贸易**,以共同实现小康生活,推行有利于人民福祉、特别是弱势群体福祉的贸易与合作规则。
- 2. **在主权基础上开展贸易**,不附加条件或干涉内政,尊重各国的政治状况和法律,不强迫其接受条件、规则或承诺。
- 3. 各国人民、国家及企业之间在互补和团结的基础上开展贸易。以合作为基础发展社会生产互补,发挥各国的能力与潜力,节约资源和创造就业。在不同国家之间寻求互补性、合作与团结。根据成员国在具体领域的长处,将不断交流、合作与科技合作作为一种发展方式,促使在创新、科学和技术方面达到临界质量。
- 4. 保护涉及国家利益的产业,促进所有民族和国家的综合发展。各国都应进行产业化和产业多样化,以全面加强所有经济领域。摒弃"不出口就没出路"的理念,推翻基于个别出口产业的发展模式。生产是一种特有权利,国内市场应通过国内生产要素促进满足人民的需要,有需要则进口,有盈余则出口,以发挥补充作用。
- 5. **照顾弱势经济体**。无条件地给予合作和支持,以推动达到可持续发展水平,使社会实现最大幸福。

自由贸易协定对无论大小国家所作的规定都是平等和相互的,但其所定的贸 易承认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区别,并为此制订了优惠小型经济体的规定。

- 6. 承认主权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管制经济方面的作用。自由贸易协定奉行的是各经济部门私有化和削弱国家的作用,而人民贸易协定却要使国家在各个层面成为一国经济更有力的核心行动者,打击私人违反公共利益的做法,如垄断、寡头、卡特尔、囤积、投机和高利贷。人民贸易协定支持国有化,将企业和自然资源还给其所属的人民,建立合法保护人民的机制。
- 7. 促进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尊重大地母亲的权利,并促进与自然和谐的 经济增长。承认大地母亲的权利,并加强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
- 8. **使贸易和投资有助于加强我们各国人民的文化和历史特性**。自由贸易协定追求的是把全人类变成简单的消费者,使消费客户单一化,从而扩大交易市场,而人民贸易协定则要加强贸易中的文化表现多样性。
- 9. **优惠社区、公社、合作社、社会生产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共同推动进入 我们各国以外的其他出口和生产市场,使生产活动实现互补。
- 10. 加强各成员国的粮食主权与安全,保障我们各国人民具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社会统筹粮食供应。支持各国粮食政策和生产,确保人民获得保质保量的粮食供应。
- 11. **在贸易中奉行适合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关税政策**。在我们各国之间消除一切妨碍发挥互补的壁垒,允许各国为保护本国新生产业或在认为对国内发展与人民福祉有必要时提高关税,以促进我们各国人民之间加强融合。还可通过不对称和不相互的关税减免,允许各国为保护本国新生产业或在认为对国内发展与人民福祉有必要时提高关税。
- 12. **在贸易中保护基本服务**,将其作为人权。承认各国有主权权利,可根据国家发展优先事项掌握本国服务业,并通过国家或与伙伴国的合资直接提供战略性的基本服务。

自由贸易协定推行供水、教育、卫生、交通、通讯和能源等基本服务的私有 化,而人民贸易协定则推广加强国家在这些涉及充分实现人权的基本服务方面的 作用。

- 13. **合作促进各服务领域的发展**。优先促进旨在发展各国结构性能力的合作,在卫生和教育等领域寻求社会解决办法。承认各国有主权权利,可以掌握和管制所有服务部门,促进本国服务企业的发展。促进各国之间的合作,推动发展各服务部门,而不是推动不同规模的服务企业之间不公正的自由竞争。
- 14. **通过公共采购促进尊重与合作**。公共采购是发展和促进国家生产的规划工具,应当在适当时通过合作、参与和共同执行采购予以加强。
- 15. **在贸易方面进行合资**,**可以采取跨国大企业的形式**。各国的国有企业应联合起来,推动主权和互利的发展。

16. **合作伙伴而不是老板**。外国投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自由贸易协定给了跨国企业一系列优惠和保障,而人民贸易协定则要求外国投资遵守法律,将获利重新用于投资,并和本国投资者一样解决与国家的任何争端。

外国投资者不得因国家或政府采取公共利益政策对其进行起诉。

- 17. **贸易应尊重生命**。自由贸易协定推行将生物多样性和人的基因变成专利,而人民贸易协定则将其做为人类和大地母亲的共同遗产加以保护。
- 18. 把发展权和健康权摆在知识产权之前。自由贸易协定要把对人的健康、保护大地母亲和发展中国家增长至关重要的发明变成专利并延长专利期(其中很多发明是靠公共资金或补贴取得的),而人民贸易协定把发展权和健康权摆在跨国公司的知识产权之前。
- 19. **采取实现货币和金融独立的机制**。促进有助于加强货币和金融主权的机制,并加强各国在这方面的互补。
- 20. **保护劳工权利和土著人民权利**。促进充分关注这些权利并处罚不执行这些权利的企业而非国家。
- 21. **公布贸易谈判,使人民能够在贸易中发挥主人翁和参与作用**。任何谈判都不应背着人民秘密进行。
- 22. 根据 ALBA-TCP 框架下新的质量概念,将质量视为社会知识的积累并为满足人民的社会需要将之应用于生产,使标准不成为对生产和人民之间贸易往来的障碍。
- 23. **将人员自由流动作为人权**。人民贸易协定再次确认人的自由流动权利,目的是加强全球各国之间的兄弟联系。
- 24. **区别待遇的团结贸易**,考虑到发展水平和目标以及缔约各方的经济规模,确保各国获得 ALBA-TCP 带来的裨益。
- 25. **能源一体化**,以保证为我们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在团结方式下稳定地提供能源,并创造更干净可靠的新型能源。
- 26. **知识社会化**,为改进生产流程创造互补空间,摒弃各种国际机制所设的限制。
- 第3条:在建立 ALBA-TCP 经济区期间,即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两年中,缔约方将通过规范 ALBA-TCP 共同经济发展区的法规纲领章程,作为本区域区别于已经建立的国际贸易制度的替代性建议,其创新内容涉及下列方面:原产地制度;技术规则;促进产业的激励措施;推动原材料、生产资料和半成品贸易;保障措施;卫生、植物卫生和动物卫生措施;保护被认为属于缔约方战略领域(统筹兼顾并特别强调新生产业)的国家生产;解决争端。

- 过渡条款:在通过第3条所述的法规纲领章程之前,缔约方承认在签署本协定时生效的各成员之间达成的双边贸易规定。然而,随着本协定产生的新的具体机制逐步落实,这些规定将逐步被取代。
- **第4条**:缔约方是各自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主导者、推动者、监督者和决定性行动者,根据各生产领域的性质和特点,共同确定有待发展的战略领域,以便共同采取行动,考虑到哪些领域可产出满足我们各国人民根本需要的产品。
- 第5条:缔约方鼓励采用生产链条互补联合办法,探索最适合每个项目的联合形式,推动公社、原住土著、农村、合作社、中小型企业、社会、国家和私人所有的生产单位及其他形式的企业参与这一进程。
- **第6条**:缔约方促进发展有利于各缔约方和用于加强其生产体制的团结贸易,以便在各国经济内部创造和增加价值,并促进加强在生产链条网中有结合潜力的领域的互补性,确保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第7条:缔约方促进地域专业化,根据各生产发展区之间现有的比较优势和 地理战略优势,引导确定可在哪些地区设立生产发展区。借此将确定应在哪些地 区设立合作项目,以逐步在本区域建立相互联系的生产网。
- 第8条:缔约方推动建立跨国大企业作为生产链条的最高表现形式,以便在生产、经销和营销网中建立共同的结构能力,将原材料、生产资料和半成品贸易作为优先事项。这方面的总体战略是,第一步首先根据有利于创建企业的条件,在具体领域建立和加强双边合资企业,然后逐步吸收其他国家。在采取这种措施之前,先要逐一进行可行性研究,确定其经济可持续性。
- **第9条**:缔约方推动加强和扩展促进生产和贸易所需的基础设施与服务,并建立 ALBA-TCP 经济区内商品贸易流通有关的物流系统。
- **第 10 条**:缔约方承诺推动发展知识、技术转让、研究与技术,以及发展创新与技术方面的知识和研究。
- **第 11 条**: 尤其强调应促进培训管理干部,通过积累知识和以满足人的需要为导向,加强生产单位以使现有生产基础实现转型。
- 第12条: ALBA-TCP 经济互补委员会将推动建立和监督 ALBA-TCP 经济区的工作;该委员会属于政府间性质,其决定要根据 ALBA-TCP 总统理事会(最高决策机构)的指导准则与政治理事会进行协调,ALBA-TCP 常设协调执行秘书处在业务和行政上给予支持。

ALBA-TCP 经济互补委员会是 ALBA-TCP 成员之间的一个对话、探讨、协商与合作机构,它还协调政策、战略和计划以发挥生产、贸易和金融方面的互补,以构建 ALBA-TCP 共同经济发展区。

- 第 13 条: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ALBA-TCP 经济互补委员会将承担下列职能:
- (a) 确定 ALBA-TCP 共同经济发展区的结构和运作;
- (b) 共同研究各缔约方的经济需要、潜力和能力,以将生产环节结合起来并促进缔约方的综合发展;
- (c) 推动有关经济问题的 ALBA-TCP 机构和工作组定期举行会议,制订本协定第3条所述的法规纲领章程;
 - (d) 促进交流关于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信息:
- (e) 开拓规划前景,使我们看到和确定缔约方之间各类生产链条中具有互补潜力的领域和对其他经济活动的影响,以及联盟相对于第三方的生产专业化:
- (f) 确定生产和贸易互补跨国项目的次序和优先顺序,制订 ALBA-TCP 产业发展计划;
- (g) 推广使用区域统一支付清算系统(SUCRE) 为支付手段,以加强 ALBA-TCP 经济发展区的综合发展:
 - (h) 设立建立和监督 ALBA-TCP 经济区所需的辅助机构与小组;
- (i) 在本协定所述的期限内,讨论、通过并向 ALBA-TCP 决策机构提出建立 ALBA-TCP 共同经济发展区所需的机制;
- (j) 制订刺激 ALBA-TCP 内部经济活动所需的财政、税收、汇兑、贸易、技术、行政、物流支持、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一些性质的综合激励机制;
 - (k) 推动和监测 ALBA-TCP 经济区;
- (1) 颁布其内部运作规则,制定 ALBA-TCP 常设协调执行秘书处应发挥的业务和行政支持职能,以促进实现本协定;
 - (m) 缔约方认为能够有助于加强 ALBA-TCP 经济区的其他措施。
- 第14条:设立关于ALBA-TCP问题的经济研究机构,目的是为联盟的决定奠定科学基础;缔约方承诺通过该机构提出和交流关于经济、产业、贸易和金融指标的统计信息,以建立促进经济互补性的数据库,并加强优先利用 SUCRE 和 ALBA 银行的 ALBA-TCP 支付和融资机制。为此,将推动建立 ALBA-TCP 经济地图,确定我们各国经济的优势和弱点,并评估用于实现上述互补性的主要战略。
- 第 15 条:缔约方之间在适用和解释本协定方面可能发生的争端,由各方直接谈判解决。如果通过这一途径得不到解决,则应提交 ALBA-TCP 总统理事会裁决。

- **第 16 条**:本协定可应任何缔约方的请求做出修订或订正。通过的修订或订正内容在缔约方表示同意接受约束时生效,各方应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递交接受文书。
- **第 17 条**:本协定自通过之日起六十天内,存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开放供签署。
- 第 18 条:本协定在第二份批准书递交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之后,从递交次日算起连续五天之后无限生效。其他签署方在递交各自批准书之后,本协定从递交次日算起连续五天之后按照递交批准的顺序对其生效。

批准书应递交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由其向签署及加入本协定的各国政府通报递交日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将通知每个缔约方本协定的生效日期。

- 第19条:本协定在生效之后,继续开放供提出请求并获 ALBA-TCP 总统理事会批准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加入;在加入国递交各自加入书之后,本协定从递交次日算起连续三十天之后对其生效。
 - 第20条:本协定在签署时不得有保留,在批准或加入时也不接受保留。
- 第 21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为本协定保存人,将向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ALBA-TCP)成员国寄送核证无误的副本。
- **第 22 条**: 各缔约国可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书面通知,通告退出本条约。

退出通告从提出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通告退出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前,可随时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书面通知,撤回退出意图。

无论如何,退出通告本协定不影响实施根据协定开展的活动或履行为执行协 定所定的机制;除非缔约方商定另作规定,否则此类活动和机制继续执行到彻底 完成为止。

任何退出本协定的国家, 可重新申请加入协定。

2012年2月5日定于加拉加斯市,原件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

阿根廷共和国与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ALBA-TCP)成员国之间的承诺协定

阿根廷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共和国、多米尼克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下称"缔约方");

鉴于阿根廷共和国与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ALBA-TCP)成员国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古巴共和国、多米尼克国、厄瓜多尔共和国、尼加拉瓜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存在的友好与理解关系;

深信必须促进交流在各个领域的知识和经验,以促进缔约方各国人民的人与 社会发展;

考虑到应当建立机制为各种表现形式的区域一体化进程提高具体支持,并支持我们各国人民在社会公平和包容下发展经济和生产;

意识到能力建设和培训及技术转让是建设更加公平和包容的社会的途径;

决定签署本承诺协定,内容如下:

第一条:阿根廷共和国按照 ALBA-TCP 成员国共同承诺拟定的方案,通过卫生、畜牧和渔业部下属的国家农业技术研究所的技术性机构以及工业部下属的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的技术性机构,开展技术援助、培训、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活动。

第二条:缔约方促进公职人员、技术人员、生产者和学生的交流,以分享经验和促进合作与发展。

第三条:本承诺协定的目的是为发展缔约方之间在工农业技术研究和转让领域的相互合作机制。

第四条:缔约方在签署本承诺协定三十天后,共同商定活动时间表,并根据每个国家各自的预算可用情况和需要,制定完成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具体安排。

第五条:缔约方商定设立工作组,负责推进认为必要的项目和行动。

第六条:除非有严格的明文规定,否则本承诺协定不对缔约方构成义务。为此,协定不产生排斥性或有效性的专有权利。因此,协定不影响缔约方在与第三方签署的协定下承担的承诺。

第七条:实施本承诺协定产生的所有经费须经缔约方核准。没有另一缔约方根据各自预算可用情况事先明确或书面给予许可,任何此类经费不得造成该缔约方的开支或财政义务。

第八条:在适用和解释本承诺协定方面可能发生的疑问或争端,通过缔约方之间直接协商友好解决。

第九条:本承诺协定可在缔约方协商一致下,通过书面文件予以修订,该文件构成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本承诺协定于签署时生效,有效期一年,从签署时算起,可由缔约方商定延长。

任何缔约方可向其他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该承诺协定。终止在收到有 关通知三十天后生效。

2012年2月4日定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拉加斯市,原件以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同等作准,阿根廷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执一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将向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 (ALBA-TCP) 成员国寄送核证无误的副本。

阿根廷共和国 外交与宗教事务部长 赫克托•齐默尔曼

安提瓜和巴布达 总理 温斯顿·鲍德温·斯潘塞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总统

埃沃·莫拉莱斯·艾玛

古巴共和国

总统

劳尔•卡斯特罗•鲁斯

多米尼克国

总理

罗斯福•斯凯里特

厄瓜多尔共和国

总统

拉斐尔•科雷亚

尼加拉瓜共和国

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总理

拉尔夫•贡萨尔维斯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总统

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

ALBA——海地工作机制

2010年1月25日 ALBA 批准的海地紧急援助、善后和重建综合项目,在援助该国工作多年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启动了共同合作努力。

重建和善后过程中取得的成果和获得的经验,帮助 ALBA 与海地政府更加密切协调,为在促进发展综合机制下深化和扩大这项合作创造了条件。

为此将设立 ALBA——海地工作机制,负责执行 ALBA 援助海地合作与发展特别计划。该机制附属于政治理事会,海地政府的代表将参加其工作;该机制的任务是制定、安排和监测执行特别计划。

为设立该机制,政治理事会将协同海地政府,于今年3月第一周在海地举行各国外交部长或外长代表会议。

该机制和特别计划奉行的原则是,涉及海地重建与发展的一切合作努力均应 将该国人民和政府作为主角,应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原则上,特别计划的优先事项包括卫生、教育、能源、农业粮食生产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在所有方案和项目中都将纳入技术援助和培训技术人员的组成内容。

ALBA 这项工作将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团结支持海地的大承诺下进行。通过执行这项工作,ALBA 成员国确认,国际社会应向这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民的发展要求提供支持。

ALBA-TCP 第十一届首脑会议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殖民情势的特别声明

2012年2月4日和5日,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会议,重申最坚决支持阿根廷共和国对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维奇群岛的合法权利主张。

希望阿根廷共和国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恢复谈判,按照联合国、 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相关声明,为这一争端找到最 终和平解决办法。

敦促双方遵守联合国大会第 31/49 号决议的规定,在群岛履行大会建议的进程期间,不得采取会造成单方面改变局势的决定。

强调指出阿根廷政府一贯以建设性的态度和姿态,争取通过谈判途径,为美洲领土上这一过时的殖民主义情势找到最终和平解决办法。

支持该区域各国关于不许带有强迫马尔维纳斯悬挂的殖民国旗的船只进入本国港口的决定。

关于叙利亚的公报

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 谴责干涉兄弟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并破坏其稳定的系统性政策, 其目的在于以武力强迫叙利亚人民接 受政权更迭。

ALBA 成员国谴责非法团伙在外国支持下对叙利亚人民实施的武装暴力行为, 希望叙利亚社会恢复安宁,并在和平环境下实现发展。

ALBA 各国重申支持巴沙尔•阿萨德总统政府推行的改革与国民对话政策,在 尊重叙利亚人民主权和该兄弟阿拉伯国家领土完整的条件下,争取为当前危机找 到政治解决办法。

关于古巴五斗士的特别声明

2012年2月4日和5日,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加拉加斯举行会议,表示声援被关押在美国监狱的古巴五斗士,他们因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而受到政治判罪,但他们的事业举世皆知。

要求采取人道主义司法行动,将这些人全部释放,考虑到他们在最严峻条件下被关押多年,对家人和亲友造成痛苦,以及对其判罪是以政治报复为动机的严重违反司法行为的结果的事实。

关于波多黎各的特别声明

2012年2月4日和5日,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举行会议,表示最坚决支持波多黎各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充分独立的权利。

回顾波多黎各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具有自己明显独特的特性和历史, 其主权权利受到一个多世纪来强加的殖民监护的侵犯。

强调指出波多黎各的独立事业是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及其政治协商与合作论坛(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问题。

要求释放因为争取波多黎各独立和自决被判刑的政治犯,包括被非人道监禁三十一年的奥斯卡·洛佩兹同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与海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合作框架协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和海地共和国政府(下称"缔约方");

鉴于两国政府希望在团结、合作、互补、相互和可持续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相互合作机制,以建设更公正的新社会:

鉴于双方决心通过经济、社会、教育、产业和能源等领域的综合发展途径, 解决历史遗留的结构性问题;

鉴于在农业、能源、产业和社会等领域交流知识和经验以及共同制定团结合 作计划,有助于持久和可持续地增进两国人民的福祉;

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本协定的目标是通过在两国关心的具体领域制定方案,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和 本协定的规定,在平等、相互尊重主权和互利原则的基础上,促进两国人民的综 合发展,进一步推进和加强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第二条

本协定所述的合作可在下列领域展开:

- 1. 农业发展;
- 2. 在农业生产和灌溉系统方面进行合资;
- 3. 化肥经销和生产;
- 4. 工业发展:
- 5. 金融合作以获得生产信贷;
- 6. 能源领域合作:储存石油产品;
- 7. 天然气领域合作: 再气化和传输;
- 8. 家用品营销与经销;
- 9. 民事登记和查验身份方面的合作;
- 10. 旅游;
- 11. 教育:
- 12. 卫生;
- 13. 缔约方共同商定的其他一切领域。

本协定所述的合作可采取的形式是,在缔约方关心的具体领域制定方案,并交流信息和经验。

缔约方之间将商定初步的具体合作项目,列入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的附件。

第三条

为执行本协定所述的合作,缔约方可在共同关心的领域通过补充协定或其他 文书,其中应对下列方面作出规定:

- 1. 要实现的目标;
- 2. 工作时间表;
- 3. 缔约方各自的义务;
- 4. 筹资;
- 5. 负责执行的参与机构。

第四条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缔约方商定建立委内瑞拉-海地高级别委员会,由主管外交的部长或部长指定的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每六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海地共和国轮流举行。缔约方可视需要共同商定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

委员会将为选定的每个合作领域设立工作小组委员会,缔约方部长或指定的 其他主管机构将参加其工作。

高级别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 1. 审查和监测双边合作发展情况和水平,并制定战略合作计划和项目及其 执行工作时间表;
 - 2. 评价双边项目提案,以制定和执行优先安排方案,并分配资源;
 - 3. 监测合作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审查其成果;
 - 4. 提出关于执行本协定的建议。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应起草纪要,列出会议的成果以及要执行的工作时间表。

第五条

实施该协定的费用由缔约方根据各自的预算可用情况承担。

第六条

本协定可在缔约双方同意时予以修订。修订按第八条的规定生效。

第七条

在解释本协定方面可能发生的疑问和争端,由缔约方通过外交渠道谈判解决。

第八条

本协定将于缔约方最后发函通知已完成国内有关手续和必要法律程序之日生效。

本协定有效期三年,并可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亦为三年,除非某缔约方在协定到期前至少六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打算不予延期。

任何缔约方可通告退出本协定。退出通告在通知另一方六十天后生效。

终止本协定不影响执行在其生效期间启动的方案和项目;除非缔约方商定另作规定,否则此类方案和项目继续执行到彻底完成为止。

2012年2月5日定于加拉加斯,原件以西班牙文和法文写成,一式两份,同等作准。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海地共和国政府 总统 总统

乌戈·查韦斯 米歇尔·马尔泰利